

广西壮族自治区 统计局文件

桂统字〔2024〕5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统计局，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人事（干部）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统考办字〔2024〕1号）要求，2024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定于2024年10月进行，为做好广西考区考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2024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考试日期均为2024年10月20日(星期日)。

初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1:30 统计学和统计法基础知识

下午 14:00—16:30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

中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1:30 统计基础理论及相关知识

下午 14:00—16:30 统计工作实务

(注：初级、中级资格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

高级资格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为：

上午 09:00—12:00 高级统计实务与案例分析

(注：高级资格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

二、考试大纲

2024年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资格考试大纲继续使用2021年度的考试大纲。各级别考试大纲均已公布在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主页“政务服务”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fw/tjzyjszgks/ksxx>）。

需要初、中级考试教材的考生，请自行购买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的有关教材。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无指定教材。

三、报名条件和有关说明

2024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西考区的考试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完成报名注册、资格审核、缴费确认等程序。

报名注册时，请报考人员务必认真阅读公告，了解报考有关注意事项，全面校验个人报名资格，并对输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一) 报名条件。

1. 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2) 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2. 具体条件。

(1) 初级资格。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2) 中级资格。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

②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6年；

③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4年；

④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2年；

⑤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1年；

⑥具备博士学位。

（3）高级资格。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②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③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等与统计相近专业中级职称，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报考相关问题的说明。

1.关于“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

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105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2.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均为2024年12月31日，年限按足年足月来累计。报考人员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工作年限。

取得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

3.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http://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l>）。

4.对中级、高级报名条件有关“工作年限”的解释。中级报名条件之一“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10年”，“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10年”与“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两项为并列关系，没有时间先后关系。与此

相同，中级其他报名条件中，相关学历与专业工作年限均为并列关系，没有先后关系。

高级报名条件中，“从事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是指从事统计相关工作，不要求报考人员必须被聘为统计师，但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必须是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工作年限。

四、考试报名告知承诺

本次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认真阅知以下要求：

（一）除“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外，其他所有报考人员均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或“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考。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是指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以及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

报考人员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考，作出承诺后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报考人员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报考，须承诺本人已经知晓报考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须本人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撤回承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

报考人员，身份信息、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无法在线核查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的报考人员，须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经考试组织机构核查通过后方可报名考试。

（三）考试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对报考人员进行核查与监管，在考前、考中和考后全程运用多种方式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核查结果以考后核查为准。

（四）不实承诺的处理。

1.考试前，考试组织机构在核查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给予其考试报名无效的处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2.考试后，考试组织机构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取得考试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3.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考试报名流程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工作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8号）规定，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一）报名时间。

2024年8月19日上午8:00至8月29日下午18:00，缴费统一在8

月30日18:00截止，逾期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补报。

（二）报名网站。

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

（三）报考流程。

1.自行确认报名资格。报考人员必须根据报名条件对自己进行全面的报名资格校验，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能进行网上报名，否则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2.注册。首次报考人员按要求填写、提交注册信息。注册成功后，登录报名系统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照片处理工具及使用说明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tooldown.html）下载。

报名系统对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等注册信息进行在线核查（核查结果在提交信息后24小时内反馈，建议报考人员提前完成注册）。核查完成后，报考人员方可继续报名。

3.填写并确认报考信息。按要求填选考试报考级别、报考专业、考试科目、工作单位、专业工作年限等信息。点击“保存”，进入确认报考信息环节。报考人员再次确认所填选的信息准确无误，点击“确定”提交报考信息，进入在线核查环节。

4.在线核查。报名系统对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报考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核查。系统核查通过后进入选择报名办理方式环节。

5.选择报名办理方式。系统有“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不采用告知承诺制”两种办理方式供报考人员选择。

（1）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报考人员，本人阅读并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即完成网上信息填报，进入缴费

环节。

签署《告知承诺书》后，报考人员如需“撤回承诺”，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撤回承诺后，报考人员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电子版证件和证明材料，进入网上人工核查环节。

(2)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报考人员，无须签署《告知承诺书》，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电子版证件和证明材料，进入网上人工核查环节。

6.上传电子版证件和证明材料。“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撤回承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身份信息、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无法在线核查或在线核查未通过的报考人员，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关电子版材料。

具体材料包括：

(1) 学历、学位在线验证/认证报告（PDF格式）；

(2) 身份证件；

(3) 从事统计专业或者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 报考高级统计师的人员，对取得统计、经济、会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须提供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取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须提供助理研究员资格（职称）证书或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助理研究员评（聘）文件；

(5) 报考条件中要求具备的其它材料。

材料上传成功后，等待考试组织机构进行网上人工核查。

7.网上人工核查。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30日下午18:00。报考人员按网上报名系统提示上传对应电子版证件和证明

材料，广西统计考办在材料上传成功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核查结果，核查通过后及时缴费。

8.网上缴纳考试费。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下午18:00，未按规定流程和时限办理报名手续或未支付考试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缴费前，要认真复核所填报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照片等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缴费；缴费后，报名信息将无法更改，不能办理退考和退费。

（1）收费依据及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统考办字〔201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桂价费〔2016〕79号）精神，《自治区统计局关于调整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桂统字〔2019〕25号）规定：
①考务费：初级按每人每科15元（两科30元）标准，中级按每人每科13元（两科26元）标准。②考试费：初级、中级、高级按每人每科50元标准。

（2）缴费方式。

2024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缴费仅支持使用支付宝。缴费电子发票将会在考试报名结束后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考生报名手机号上，请注意查收。

9.打印准考证。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18日，已缴费考生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自行打印准考证（须打印

出附带照片的准考证，黑白、彩色均可，无照片或自贴照片的准考证无效）。

六、考试地点及成绩查询

（一）考试地点。2024年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西考区考试地点设在南宁市，请考生务必及时打印个人准考证，认真阅读准考证上的考生须知，准确掌握考试有关信息。

（二）成绩查询。考试成绩查询服务将于2024年12月在網上开通，届时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查询考试成绩。考试报名、资格核查、打证办证期间，考生可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门户网站（<http://tjj.gxzf.gov.cn/>）或关注“广西统计”微信公众号获取有关信息。

（三）考后核查。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考试要求，广西统计考办会加强日常监管，考试结束后对拟合格考生进行网上公示及报名资格条件复核，公示期间集中接受监督举报，对虚假承诺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成绩复查。有需要复查成绩的考生请于成绩公布15个工作日内向报名地市统计局提交复查申请，逾期无效。复查申请表见附件3。

七、组织领导

2024年，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广西考区工作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组织，考试考务工作由广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负责，广西人事考试院承担部分考务工作。各市、县(市、区)统计局负责当地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宣传发动、组织报

名、报名资格审核及证书发放等工作。

八、其他事项

(一) 网上报名考务咨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2。

(二) 请各位考生持续关注“广西统计”微信公众号和广西统计局门户网站，本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工作信息将在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发布。

- 附件：1.从事统计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2.全区各市统计考务办公室现场审核地址及联系方式
3.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从事统计相关工作年限证明

兹有 _____ 同志，性别：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参加工作满 _____ 年，其中从事统计相关工作满 _____ 年。

经查，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无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全区各市统计考务办公室现场审核 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市	办公电话	联系地址
南宁市统计局	0771—5539335, 5532756	南宁市嘉宾路1号
柳州市统计局	0772—2825241	柳州市文昌路66号文昌综合楼2楼
桂林市统计局	0773—2822560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主楼5楼
梧州市统计局	0774—3828554	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1号市政府大楼5楼
北海市统计局	0779—2024836	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东二巷2号
防城港市统计局	0770—2818856	防城港市港口区行政中心区红树林大厦东塔1703办公室
钦州市统计局	0777—2824439	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1号市行政信息中心
贵港市统计局	0775—4563451	贵港市行政中心C区5楼
玉林市统计局	0775—2825472	玉林市玉东大道1号
百色市统计局	0776—2824321	百色市右江区爱新街文体巷17号
贺州市统计局	0774—5123450	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48号
河池市统计局	0778—2081801	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1号发展大厦4楼407室
来宾市统计局	0772—4278800	来宾市人民路1号
崇左市统计局	0771—7962173	崇左市江州区新城路1号行政中心政协区二楼
自治区统计局	0771—5846196	南宁市建宁路6号

附件3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考试名称			
报考级别		报考专业	
考试日期	联系电话		
复查科目名称		复查科目准考证号	
成绩查分理由：			
<p>复查须知：1.客观题科目原则上不受理成绩复查。除参加考试但成绩为缺考、违纪、零分、无效等异常成绩情况的考生可在复查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成绩复查外，其余情况均不受理客观题科目成绩复查申请。2.主观题成绩复查仅限复核有无漏评，计分、登分是否准确，是否有违纪记录或其它异常情况，不对试卷进行重评，也不涉及评分标准。</p> <p>我已阅读并知晓复查范围。 申请人：（签字） _____年 ___月 ___日</p>			
如果是委托代办人代办的，代办人填写以下信息：			
代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省（市）统计考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盖章） _____年 ___月 ___日</p>			

- 注： 1.考生对考试结果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网站公布成绩时间为准）办理成绩复查手续，过期不予受理。
- 2.申请复查的考生可向报名地市统计局提交申请或直接向广西统计考办提交申请。
- 3.在成绩公布15个工作日后统一将复查申请汇总报送国家统计考办复查，待收到复查结果后在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短信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请人，请申请人确保申请表上填写的电话准确无误且畅通。

